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預防虐待兒童社區教育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我們有必要教育公眾認識預防虐待兒童的重要性，以及推廣妥善照顧及管教兒童的技巧，以預防發生兒童虐待事件。

目的及目標

預防虐待兒童社區教育的目標是：

- (a) 透過加強公眾對不同類型虐待兒童及兒童所受影響的認識，提升公眾的意識；及
- (b) 透過提升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知識及技巧，推廣培養妥善照顧及管教兒童的技巧。

II 服務性質

服務內容

預防虐待兒童社區教育旨在向公眾宣傳有關預防虐待兒童的適當知識、技巧及態度，包括以下內容：

- (a) 兒童的基本需要、成長及行為（例如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身體、社交及心理特徵）；
- (b) 導致不同類型虐待兒童的因素及對兒童成長的影響；
- (c) 父母的角色及家庭關係（例如父母、婚姻及親子關係）；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d) 性教育（例如自我保護、性行為的責任等）；及

(e) 家庭照顧及健康（例如家務料理、精神健康）。

這些服務可以是推廣性質（旨在培養公眾意識，向公眾傳達預防虐待兒童的理念）；及／或教育／發展性質（旨在協助個別人士獲取知識及培養照顧及管教兒童的適當態度和技巧）。

提供服務

有關服務將透過以下方式提供：

(a) 活動^{備註1}（例如項目、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展覽、嘉年華等）；及

(b) 為特定數目成員而舉辦包含一系列有目的的活動之有系統小組，（例如為提升父母管教兒童技巧而設的小組、教導青少年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而設的小組等）。

服務對象

兒童、準父母、父母及兒童的照顧者是主要服務對象，亦應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群體舉辦特定活動及小組。

I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 水平
1 每年舉辦／組織的活動總數		86
2 服務量標準 1 之中每年專門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		20

^{備註1} 包括設有或並無設有特定數目參與者的大型活動、一次性活動或一系列活動。

群體舉辦／組織的活動數目

3	每年舉辦的有系統小組總數 <small>備註²</small>	12
4	服務量標準 3 之中專門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群體組織的活動數目	4
5	每年活動 <small>備註³</small> 及小組的參與者／成員人數	2400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u>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出席預防虐待兒童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後表示滿意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small>備註⁴</small>	一年 85%
2	參加預防虐待兒童小組後表示對保護兒童理念有正面態度／行為轉變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small>備註⁵</small>	一年 70%

基本服務規定

所有活動及小組應由註冊社工進行。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V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備註² 每個小組應有六名或以上成員，以及至少四節活動。

備註³ 不包括並無設有特定數目參與者的大型活動，例如嘉年華及展覽。

備註⁴ 不包括並無設有特定數目參與者的大型活動，例如嘉年華及展覽；以及按社會福利署（社署）同意的「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表」評級衡量。

備註⁵ 按社署同意的衡量工具衡量。

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